# 2024年大规模核酸检测 方案(6篇)

来源：网络 作者：琴心剑胆 更新时间：2024-09-30

*方案是从目的、要求、方式、方法、进度等都部署具体、周密，并有很强可操作性的计划。方案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方案。下面是小编精心整理的方案策划范文，欢迎阅读与收藏。大规模核酸检测 方案篇一《方案》提出，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含幼...*

方案是从目的、要求、方式、方法、进度等都部署具体、周密，并有很强可操作性的计划。方案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方案。下面是小编精心整理的方案策划范文，欢迎阅读与收藏。

**大规模核酸检测 方案篇一**

《方案》提出，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含幼儿园)9月1日开学。校外培训机构(含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的开学工作，原则上与学校一致。

高校分期分批、错时错峰安排学生返校。职业院校及医学类院校需安排学生开展实习实训等特殊教学要求的，在征得市教育局和市防控办同意后可安排学生适当提前返校，确保学生完成教学计划。

科学设计报到程序，简化优化报到流程，避免人员交叉聚集。低风险地区师生员工可返校报到。中高风险地区师生员工，暂不返校报到。

本人或共同居住的家庭成员现为确诊病例、核酸检测阳性者、疑似病例、密切接触者的，暂不返校报到。有发热、咳嗽、腹泻等症状的师生员工，暂不返校，待治疗无症状并报经学校批准后，持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返校报到。

目前仍在境内的来华留学生的开学工作与国内学生同步进行。在境外的来华留学生未接到学校通知一律不返校，在境外的新生不报到。

每所学校确定1所定点医院

《方案》要求，各地各学校按照“一地一策”“一校一案”要求，制定完善开学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提倡通过网上支付等形式收取各项费用。

每所学校确定1所定点医院和定点隔离场所，用于收治、隔离有发热等症状的师生;组织学生及家长观看学校开学疫情防控宣传片，最大限度让学生家长熟悉开学报到流程及有关防疫知识。

开学前连续14天坚持监测体温

《方案》明确，师生在开学前连续14天坚持体温监测

报告

制度，开学时上交《个人14天健康登记表》。

师生开学前不要到中高风险地区旅行，尽量减少聚会，减少到复杂场所活动。师生在返校途中做好自身防护，如出现发热、干咳等症状应就近就医，并及时

报告

学校。

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全体师生均应在开学前进行一次核酸检测。中小学、幼儿园由班主任老师组织学生有序到校进行集中采样，除幼儿园幼儿外，一律不准家长陪同进校进行采样，落实体温检测、戴口罩、拉开一米以上距离等措施，严防大面积聚集和秩序混乱。

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教职工一律由学校组织集中抽样检测;现有在校生返校前在居住地自行检测，持7日内有效检测结果入校;对高等学校、中职所招新生，学校在《录取通知书》中，对核酸检测做出明确要求，已经发出《录取通知书》的，发补充通知给予明确说明。

开学后尽量封闭管理

《

方案

》指出，有条件的学校开学后尽量实行封闭管理，不能做到封闭管理的尽量减少师生出入校园次数。

高校和中小学师生员工在校期间坚持佩戴口罩，在户外活动保持安全间距时可不佩戴口罩。幼儿园教职员工佩戴口罩，幼儿不佩戴口罩。

进入校园人员必须进行身份核验和体温检测。家长原则上不得入校，家长会可采取线上形式开展。

校园内以年级、班级、宿舍为单位实行分区域单元管理，各单元间尽量做到学习、生活空间相对固定,接触人员清楚。错时错峰安排学生校内学习和生活，科学设置“一米线”。

从严控制、审核聚集性活动，大型室内聚集性活动非必要不组织。

初中新生今年不军训

《

方案

》要求，开学后继续严格实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和体温晨午检制度、因病缺勤追踪登记制度，加强对师生和食堂、宿舍管理、保洁、安保等人员的健康监测，发现有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或腹泻等消化道症状的人员，按应急预案规定程序及时处置。

加强学校与属地和定点医院发热门诊协调联动，做到早发现、早隔离、早诊断、早治疗。

严格军训管理，初中学生今年秋季一律不再开展军训，高中阶段学校、高等学校可以按照要求组织军训，时间安排在9月1日后进行。

合理安排实习实践活动，幼儿园不组织园外活动，不举办亲子和开放日活动。

职业院校按照教学安排适当调整学生校外实习实训，原则上不组织大规模集中性的校外实习和参观考察活动。对于教学

计划

中的认岗、跟岗、顶岗实习，应与合作单位和学生签订协议，制定合理

计划

，落实健康防护要求。

**大规模核酸检测 方案篇二**

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明电[2024]14号)、长沙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指挥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输入防范工作的通知》(长病防指[2024]98号)和《关于落实重点人群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工作的通知》(长病防指[2024]105号)要求，为进一步做好重点人群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工作，结合我街道实际，特制定本工作实施方案。

密切接触者、境外入境人员、发热门诊患者、新住院患者及陪护人员、医疗机构工作人员、社会福利养老机构等工作人员重点人群(以下称“重点人群”),重点人员要做到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应检尽检。武汉来(返)长人员、中高风险地区来长人员和健康码红码、黄码人员，继续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输入防范工作的通知》(长病防指[2024]98号)文件执行。

其他人群，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实施愿检尽检。

配合县卫健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民政局、黄花机场疫情防控指挥部做好核酸检测相关工作，特别是继续做好武汉来(返)长人员、中高风险地区来长人员和健康码红码、黄码人员摸排工作，并按照之前规定继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做好企事业单位员工、个人自费核酸检测的宣传，确保有需求检测对象能及时检测。

(1)密切接触者、境外入境人员、发热门诊患者、新住院患者及陪护人员，实行实时采样检测。

(2)武汉来(返)长人员、中高风险地区来长人员和健康码红码、黄码人员，实行实时采样检测。

(3)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个人，可到自费检测点自行实时检测。

长沙卫实医学检验所(仅工作日开放，长沙县妇幼保健院东九路急诊旁，160元/人，联系方式：范春生，13973586906);

按照省医保局、省卫健委《关于完善新型冠状病毒相关检测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湘医保[2024]21号)规定，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服务费长沙市统一按160元/人次标准收取，最新收费标准以上级文件为准。重点人群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费用，属于医保对象的纳入医保基金支付;不属于医保对象的由县财政承担。武汉来(返)长人员、中高风险地区来长人员和健康码红黄码人员检测费用由县财政承担。其他人群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费用由企事业单位或个人承担。

**大规模核酸检测 方案篇三**

为进一步落实“四早”防控措施，满足广大群众多样化的新冠病毒检测需求，全力配合复工复学，满足市民工作学习等需要，现对我市核酸检测受理点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按照宿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转发省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办公室的通知》(疫控办〔2024〕88号)文件要求，在全市范围内设立7个核酸检测受理点(具体信息见附件)，遵循自愿自费原则，为“愿检尽检”人群提供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采样、送检、出具报告等服务。

按照安徽省医疗保障局有关文件执行，检测费用由个人承担。

1、核酸检测需提前预约，并按预约时间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前往核酸检测点采集标本。

2、检测途中检测者要做好个人防护，全程佩戴口罩，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标本采集后至检测结果报告出具前，暂不要外出，避免与公众接触。

3、检测结果为阳性的，各检测医疗机构要及时通知本人，立即做好个人防护，同时上报120，由120统筹调派“发热”专用救护车接到定点医院就诊。

**大规模核酸检测 方案篇四**

一、制定目的 2 二、制定依据 2 三、适用范围 2 四、组织实施 3 五、对接外援 7 六、安全保障 7 七、宣传引导 7 八、特殊情况处置 8 全员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工作应急预案 为有效应对、快速处置可能发生在县内的新冠肺炎疫情，整体提高应急和处理能力，保障新冠病毒咽拭子标本采集、运送、检测工作有序开展，实现日检万人目标，特制定本预案。

一、制定目的 指导针对新冠肺炎局部散发或暴发疫情时合理安排和调度医疗资源，更加科学、有序、规范地完成新冠肺炎局部散发或暴发后的全员核酸检测工作，达到全员检测核酸要求;

努力提高病例的早发现、早隔离、早诊断、早治疗;

把疫情控制在最低限度，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二、制定依据 本预案依据《新冠病毒核酸筛查稀释混样检测技术指引》(联防联控机制医疗发[22]277号)、《关于紧抓近期工作重点加快推进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建设工作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医疗发[22]298号)、《新冠病毒核酸1合1混采检测技术规范》(联防联控机制医疗发[22]352号)等制定。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发生新冠肺炎局部散发或暴发疫情的医疗救治应急处置及核酸检测工作。

四、组织实施 (一)工作原则 按照“能快尽快”的原则，确保5天内完成我县全员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的目标。先检测中高风险地区;

后检测低风险地区。先检测疑似病例、密接者、密接的密接等重点人群及其所在村(社区)、单位和行动轨迹覆盖区域人群，后检测一般人群。按照重点人群和高风险地区人群1:1、中风险地区5合1、低风险地区1合1采用科学混检方式，确保第1天内完成所有重点区域、重点人群核酸检测。再由重点区域逐渐向外围扩张的检测顺序，科学调度安排人员，按照本地区已测算的每天检测人数、覆盖区域，以最快的速度、最短的时间完成全员检测工作。

(二)人员组成 1、采样人员组成 标本采集人员原则上从县、乡医疗机构参加22年xx月xx日、xx月x日新冠病毒咽拭子采集技术专业培训的人员中产生;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乡镇政府负责本乡镇标本采集工作，每x人一组，可根据采样任务分成若干组，并落实咽拭子采集地点和组号编订(1-99号);

若因工作需要，县疫情应急防控指挥部办公室临时从全县医疗机构中抽调人员支持。

2、核酸检测人员组成 核酸检测工作由县人民医院、县疾控中心实验室负责，县人民医院经过安徽省新冠病毒检测培训合格的人员有16名，可分为a班、b班两个班次;

a班由2名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样本接收、登记、试剂准备、核酸扩增、报告结果、后勤保障、信息沟通等工作，每12小时更换一班;

b班由2名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核酸提取，每6小时更换一班;

其他人员随时待命。在现有条件下，按1合1混采检测可完成1472人份/24小时。

县疾控中心经过六安市疾控中心新冠病毒检测培训合格的人员有3名，组成一个班次，在现有条件下，按1合1混采检测可完成276人份/24小时。

(三)检测对象组织 检测对象由当地政府负责组织，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和指挥协调，根据县防控指挥部划定的检测范围，统计确定检测人数，通知到户到人，确保不落一户、不漏一人;

提前制作检测对象花名册，组织人员按片区进行宣传、组织、引导检测对象持身份证在规定时间内有序到指定采集点完成咽拭子采集。

(四)后勤保障 1、车辆和场地准备 县内一旦发生疫情，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从公务用车平台征调车辆和驾驶员，专门负责运送物资和县级采样人员，各乡镇组织车辆负责运送本乡镇采样人员和样本。当地政府负责采样场地、常规物品和工作人员的后勤保障工作;

常备桌子及有靠背的椅子、方凳等，采样点一般设置等候区、登记区、采样区、保障区和临时隔离区等分区。

2、设备、耗材及采样登记编号 ⑴检测设备 县人民医院分子实验室现有96通道(连续提取速度为92个样本/4分钟)和32通道(连续提取速度为32个样本/25分钟)全自动核酸提取仪各一台、96通道扩增仪(单台扩增速度为92个样本/5小时)两台。尚需储备96通道核酸扩增仪两台、96通道核酸提取仪一台、32通道核酸提取仪一台。

县疾控中心分子实验室现有32通道(连续提取速度为32个样本/25分钟)全自动核酸提取仪各一台、96通道扩增仪(单台扩增速度为92个样本/5小时)一台。尚需储备96通道核酸扩增仪一台、96通道核酸提取仪一台。

⑵检测耗材 县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已储备1合1混样采集管5万人份、单采管2万人份，县人民医院常备1合1混样采集管3万人份、单采管5人份。在此基础上，安徽同科公司储备1合1混采管空管2万只，可以根据实际需要临时加配样本保存液。

⑶样本转运箱与防护耗材 县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已储备小型(12l)转运箱3个，需另购买小型(12l)转运箱7个、大型转运箱3个。各类防护用品由县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负责储备。

⑷采样登记与编号 根据已培训的采样技术流程，对于扩大筛查人群采取1合1混采，样本类型为咽拭子;

受检者使用唯一标识号，前6位为采样日期，56代表采集乡镇代码(xx镇)，1代表第一组采样人员代码，1为受检者流水号;

样本管标识号为275611代表27日xx镇第1组采样人员采集的第1管样本。

(五)样本运送与交接 每采样点及时将样本转运至实验室，每日不少于3次，采样人员必须同运送人员逐一核对样本信息与数量无误后方可进入运送环节;

在样本交接转运后采样人员发送采样登记表电子版至

[email protected]

邮箱。运送人员到达实验室后与检测人员再进行交接，样本合格、信息及数量无误后进入检测环节。

(六)实验室检测 1、样本登记 对于合格样本实验室要登记数量、来源、信息，整理排序后传入实验室提取核酸。

2、检测与结果反馈 及时检测、及时报告;

实验室人员对于检测阴性结果及时统计，采用电子表格方式报告;

异常结果按照相关文件处理。每日24时前统计和反馈当日收样量、检测量,并上报县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五、对接外援 县卫健委要精准测算检测任务和自身检测能力，按照不超过5天检测全覆盖的要求，除本地检测能力之外的检测任务，与第三方检测机构签订合作协议，细化具体合作内容，如检测量、到达时间、检测物资供应、样本运送方式、检测结果报告时间等。

六、安全保障 各乡镇要结合实际制定采样点安保方案，统筹本地公安、城管等部门力量，确保采样工作安全有序进行。同时安排机动警力，及时处置应急突发事件。

七、宣传引导 各乡镇各部门要制定全员核酸检测宣传引导方案，通过微信、公众号等全媒体宣传、入户告知、张贴公告、广播等形式，做好全员核酸检测目的及意义宣传，消除群众恐慌心理，同时加强健康教育，引导群众做好个人防护措施，按时定点接受核酸检测。

对14天内已离开本县的人员，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通知其做好个人防护，及时落实核酸检测。

八、特殊情况处置 婴幼儿、重病者无法采集咽拭子的，可采集鼻咽部样本;

对行动不便人员，由采样小组在完成该采样点现场采样任务后，上门采样。对监所人员，社会福利养老机构人员等特殊人群，要采取上门服务的方式;

同时关注老人、小孩、行动不便及流浪人员等，切实做到核酸检测不漏一人。

一旦宣布全员核酸检测，要立即启动交通管制措施，同时充分考虑我县全域旅游特点，游客原则上就地进行核酸检测，未出核酸检测阴性结果前，暂停人员流动。

社区核酸检测组织实施方案 一、组织管理 为顺利开展核酸检测工作，成立核酸检测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参检人员有序与医务人员对接(登记组、检测组)开展检测工作。确保检测工作安全有序展开，核酸检测领导小组由参检查人员排队组、引导登记组、引导检测组、检后蔬导撒离组和安全保障组等组成。组长负总责，各小组为责任人。

二、保障措施 设置参检查人员排队障碍式廊道，(根据医务人员检测1人的时间，设置长度大于3分钟等候廊道);

根据医务人员的需求设置登记台、检测台数量;

备应急车辆一台;

设置外围警戒线;

协调公安警察现场值勤。

三、责任分工 核酸检测领导小组组长为总指挥;

参检查人员排队组2人(首尾各1人)，负责组织参检人员有序进出障碍式廊道;

引导登记组每组织1人(根据医务登记组数量设置)，负责将参检人员从排队检测廊道引导至登记台(每组人数由医人员决定);

引导检测组负责从登记台将登记完毕组引导至检测组检测;

检后蔬导撒离组1人，负责将检测完毕人员蔬导撒离;

安全保障组负责现场安全保障工作。

2024年全员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工作应急预案

为切实落实“四早”要求，进一步提升临猗县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和效率，在发生聚集性疫情时较短时间内完成全员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工作，根据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统一安排，结合各部门工作职责，2024年12月7日临猗县全员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应急演练。

(一)高度重视。此次演练是落实各级冬春季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的指示批示精神，是巩固临猗县冬春季疫情防控工作的有效途径。重点检验三支队伍和各部门协作、配合能力。希望各单位、各部门高度重视、认真安排、明确职责、确定专职专人参加演练。

(二)强化落实。此项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参与部门多、演练内容多、联动机制多，每一位参演人员服从现场指挥安排，明确各自职责，认真参与、实战演练，确保演练效果。

(三)归纳总结。演练结束后，各单位各部门要对照各自职责，举一反三 ，总结经验，查找不足，进一步完善各自的应急预案，确保我县冬春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平稳有序。

**大规模核酸检测 方案篇五**

  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的实施意见》(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4〕181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关于进一步排查漏洞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新冠防指〔2024〕147 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全市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工作，更加快速、准确检测筛查发现新冠肺炎病例和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从源头切断“传染源”，确保全市疫情防控态势持续向好，特制定本方案。

       各县(区)要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全面加强本地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的核酸检测工作，及时、准确掌握本地疾控、医疗机构建设具备生物安全二级标准、能够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的pcr 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的具体情况，明确责任，科学规划，统筹推进，对本级疾控、医疗机构实验室建设和检测设备配备予以经费支持，对不具备核酸检测能力的，要采取新建、改造实验室用房，配备相关检验设备，加强人员培训等措施，提升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在 6 月 30 日前每个县(区)均要建成 1个以上符合标准要求的实验室。

       全市所有县级以上疾控机构、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均要具备达到二级生物安全标准、能够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的 pcr实验室的基本开设条件，尽快形成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要按照相关要求加快实验室备案登记，加强对医技人员的培训和指导，每个实验室至少配备一名具备 pcr 上岗资格的检测人员，确保检测人员熟练掌握核酸采样和检测结果的准确。要开展实验室生物安全

应知应会

知识培训，做好实验室生物安全有关政策解读，开展实验室生物安全应急管理和医疗废弃物等内容培训，全面提升实验室工作人员生物安全防护技能。

       各县(区)要按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实验室检测技术指南》(国卫办疾控函〔2024〕156 号)要求，加强对新冠病毒检测技术的培训和指导，做到本地开展新冠病毒检测的医疗卫生机构全覆盖，切实提高相关人员的检测技术水平和自我防护能力;医护人员要熟练掌握鼻咽拭子、下呼吸道标本、血液或血清标本、便标本的规范采集方法，实验室检测人员熟练掌握标本处理、相关试剂使用和检测方法，减少技术操作问题对检测结果准确性、可靠性的影响，实现标本采集、保存、运输、实验室检测等各个环节全流程规范化操作。

       各县(区)要严格按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4 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实验室生物安全指南(第二版)的通知》(国卫办科教函〔2024〕70 号)的要求，切实加强实验室的生物安全防护，压实责任、加强管理、规范操作，科学、安全开展新冠病毒检测工作，并严格做好检测剩余样本的安全处理，杜绝出现病毒从实验室泄露，造成二次感染的情况发生。

        全市各级医疗机构需开展临床基因扩增检验技术(含基因测序和染色体芯片技术)的，必须向广西临床检验中心提出申请，在该中心官网“下载”专区栏下载、填报《广西临床基因扩增检验技术和能力审核申请表》，加盖公章扫描后与相关支撑材料的电子版一并发送至广西临床检验中心邮箱：

[email protected]

和 市 卫 生 健 康 委 医 政 医 管 体 改 科 邮 箱 ：

[email protected]

。由市卫生健康委组织专家，按照《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工作导则》对医疗机构进行技术审核，并将审核结果报广西临床检验中心，审核合格后，医疗机构持《广西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技术和能力审核合格证书》并填写《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机构开展限制类医疗技术备案表》，报市卫生健康委备案。

      (一)检测的对象范围。各县(区)在优先做好重点人群“应检尽检”的前提下，可根据本地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和检测能力，开展其他人群的检测工作，做到“愿检尽检”。“应检尽检”的重点人群为：1.密切接触者;2.境外入境人员;3.发热门诊患者;4.新住院患者及陪护人员;5.医疗机构工作人员;6.监所工作人员;7.社会福利养老机构人员。

      (二)检测机构及费用。检测机构为市、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以及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批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及后续新增的本市医疗机构。其中，第 1、2、6、7 类人员由属地疾控中心负责采样、检测，暂无条件的县(区)送市疾控中心检测;第 3、4、5 类人员由各相关医疗机构负责采样并由本级具备检测条件的医疗机构进行检测;其他人群由各相关企事业单位或个人自主联系具备检测能力的机构进行检测。其中“应检尽检”人员的核酸检测费用由各地政府承担;“愿检尽检”人员的核酸检测费用由企事业单位或个人承担。

**大规模核酸检测 方案篇六**

10月11日上午，芒市对勐焕街道城西社区三组423户839人开展新冠肺炎核酸检测应急演练。芒市委书记毛晓到现场指导工作，并带头接受现场核酸采样。

此次演练以芒市疾控中心接到市人民医院报告，我市某小区发现1名疑似新冠肺炎患者，经风险评估并报请上级批准决定对该小区进行全员核酸检测为背景。

演练中，市疫情指挥部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公安民警快速进入勐焕街道城西社区三组进行外围管控和维持现场秩序，社区工作人员按照网格对居民做好全员核酸检测解释说明工作，动员并组织居民按照程序接受采样。上午7点多钟，城西社区三组居民除外出务工的29人未到现场外，810名居民主动来到检测点，自觉有序地排列成队进行核酸检测。居民身份核实登记、样本采集、分类、分时段组织采样以及对暂住在该社区的缅籍人员全员检测等工作有序进行。

“作为三组的居民，能参与这个活动，我感到非常荣幸。昨天晚上接到通知，今天早早的就来，拿着证件配合开展应急演练。此次演练让老百姓避免了一些恐慌，能有序参与核酸检测。”勐焕街道城西社区三组居民杨金萍说。

上午11点30分，勐焕街道城西社区三组810名居民核酸采样全部完成，并及时送到市疾控中心进行检测。

“我们检验科今天接收到芒市勐焕街道城西社区共423户810份样本，目前已全部完成检测，结果均为阴性，剩下的29人，将在最短的时间内跟踪检验完毕。”芒市疾控中心检验科科长郭庆芬告诉记者。

演练结束后，毛晓亲切看望了参加演练的工作人员，强调此次演练涉及的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做好病例监测和报告、信息流转、病例转运、流行病学调查、样本采集、运送、现场处置、个人防护、密接管理、消毒、健康教育、联防联控等工作的落实。要以这次应急演练为契机，查找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压实“四方”责任，明确部门职责，确保人员到位、物资到位、培训到位、责任到位，全面提高芒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应急实战能力和核酸应急检测能力，形成有效的突发传染病应急处置机制，并在总结经验、查找问题后，再择时开展一次更具针对性和实战性的演练。

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长吴翔，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季春华，市政协副主席、市工商联主席曹发成等领导全程督导演练工作。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